

罗 甸 县 财 政 局 文件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罗财农〔2019〕21号

签发人：罗承俊、邹昌林

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省级深度 贫困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移民局：

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第 26 次会议对《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罗甸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省级深度贫困县补助资金种桑养蚕产业项目调项的请示》（罗扶贫呈〔2019〕93 号）的审定意见，同意将原安排用于发展种桑养蚕产业项目的 2000 万元资金调整 1000 万元给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已完工并且手续完善的贫困村通村通组路建设项目资金缺口、1000 万元给县生态移民局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木引镇康梦幼儿园建设项目。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财政局及时将原下达到农业农村局的 2000 万元指标调整 1000 万元到交通运输局（支出科目调整为“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000 万元到县生态移

民局（支出科目调整为“2130506-社会发展支出”）。

二、县交通局和县生态移民局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好项目实施、公示公告和资金申请拨付与报账工作。

三、本资金参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和《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试行）》（罗府办发〔2018〕170号）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报账工作。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审计、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快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保证资金安全运行，高效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



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

共印 5 份